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02

113年度司促字第1422號

-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

01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- 07
- 務 人 高三平 08
- 09
- 10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(下同)12,725元,及如附表 11 所示之利息,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,否則應於本命令 12 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出異議。 13
 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
 - (一)債務人於民國110年8月30日開始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 約,領用如後附所示之信用卡。依約債務人就使用系爭信用 卡所生之債務,負全部給付責任。此有信用卡申請書暨信用 卡約定條款可證。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,即得於各特約 商店記帳消費,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、15條之約定,應於 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,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 付最低應繳金額,逾期清償者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、22、 23條之約定,除喪失期限利益外,各筆帳款應按所適用之分 級循環信用年利率(最高為年利率百分之15)。截至113年11 月17日止帳款尚餘12,725元,及其中本金11,073元未按期繳 付。
 - (二)查債務人至113年11月17日止,帳款尚餘12,725元及其中本 金11,073元部分按前述約定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及相關費用 未給付,迭經催討無效。爰特檢附相關證物,狀請鈞院鑒核 , 並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, 迅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,
- 以維權益,實感德便。
 - (三)釋明文件:信用卡申請書及約定條款、信用卡消費帳款債權

01 明細報表影本各1份。

三、本支付命令送達債務人後,如債務人未於法定不變期間內, 向本院提出異議,債權人得以本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 明書為執行名義,向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對債務人實施 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莊嘉聆

※113年度司促字第1422號附表:

09 利息:

02

04

06

07

08

10

本金序號	本 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1	6,177元	高三平	自113年11月18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13.75
2	4,896元	高三平	自113年11月18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8.75